

第二章

法例及指引

第一节 — 选举条例

条例及附属法例

2.1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及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受下列条例规管：

- (a) 《选管会条例》赋予选管会权力，执行有关进行及监督选举的各项职能；
- (b)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订明进行选举的法律基础；以及
- (c)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禁止与选举有关的舞弊及非法活动，由廉政公署负责执行。

2.2 除上述条例外，还有以下 12 条附属法例，订明进行选举的详细程序或与选举的运作有关：

- (a)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立法会地方选区）（区议会选区）规例》（第541A章）¹；
- (b) 《选举管理委员会（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规例》（第541B章）；
- (c) 《选举管理委员会（提名顾问委员会（选举委员会））规例》（第541H章）；
- (d)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第541I章）（“《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
- (e)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
- (f)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行政长官选举）规例》（第554A章）；
- (g)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选举委员会）令》（第554I章）；
- (h)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569A章）；
- (i) 《选举委员会（登记）（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上诉）规例》（第569B章）；

¹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12(1)及13(2)条，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个人投票人以及团体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必须为已登记或有资格登记并已申请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的人士。

- (j) 《选举委员会（提名所需的选举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569C章）；
- (k) 《行政长官选举（选举呈请）规则》（第569E章）；
以及
- (l) 《紧急规例》。

法例修订

2.3 下列条例及附属法例在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后修订，并在是次选举适用。

《2017年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修订）规例》
《2017年选举程序（行政长官选举）（修订）规例》

2.4 因应在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有选民以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副本领取选票的事件，选管会于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订立了5条修订规例，修订《选管会条例》下的5条规例，以落实选管会在《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报告书》中的建议。其中对《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及《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所作出的修订包括：

- (a) 订明除非投票站主任在查阅某人的身分证明文件（通常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正本后，信纳某人是已登记于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上的人（适用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是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登记的选民（适用于行政长官选举），否则投票站主任不得给予该人选票；

- (b) 因应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投票人”)／选民可能未能出示其身分证明文件正本，制订替代措施，让投票站主任在查阅下述载有某投票人／选民姓名、照片及香港身分证号码，并普遍获接纳为可证明身分的文件后，可向该投票人／选民发出选票：
- (i) 由人事登记处处长发出的文件，表明该投票人／选民已申请：
 - (A) 根据《人事登记条例》(第 177 章) 登记；或
 - (B) 已根据《人事登记规例》(第 177A 章) 第 13 或 14 条，申请新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并正等候其签发；
 - (ii) 该投票人／选民持有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条例》(第 539 章) 发出的有效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
 - (iii) 该投票人／选民持有根据《入境规例》(第 115A 章) 第 3 条发出的有效香港特别行政区海员身分证；
 - (iv) 根据《入境规例》第 3 条发出予该投票人／选民的有效签证身分书；或
 - (v) 证明该投票人／选民已向警务人员作出报告就其身分证明文件的遗失或毁掉一

事的文件（一般称为「警署报失纸」），连同发出予他／她并显示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护照或相类旅行证件（并非上述(i)至(iv)所提述的文件）的正本，以及显示其姓名、照片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号码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的纸张本形式的副本；以及

- (c) 订明在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申领选票的投票人／选民，须出示由惩教署署长发出并显示该投票人／选民的姓名、照片及署长为识别目的而编配予该投票人／选民的囚犯登记号码的文件。

2.5 修订规例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并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实施。

《2017年选举管理委员会（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修订）规例》

2.6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发表《优化选民登记制度咨询文件》，就一系列优化选民登记制度的建议措施咨询公众，而在公众咨询期内收到的大部分意见均支持就选民登记引入提交住址证明的要求。在平衡便利选民登记、让公众有时间适应新安排等因素后，政府决定采取循序渐进的方法，先落实申请更改主要住址须提交住址证明的新规定。因此，选管会就《选管会条例》下的3条规例作出修订。当中就地方选区、立法会功能界别、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和选举委员会委员的选民

登记规例作出修订，就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而言，规定投票人申请更改主要住址须一并提交住址证明。

2.7 修订规例于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并于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实施。

《2018年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修订）规例》
《2018年选举程序（行政长官选举）（修订）规例》

2.8 为优化投票人／选民申领选票时必须出示的身分证明文件的要求，选管会于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订立了 5 条修订规例，修订《选管会条例》下的 5 条规例。其中对《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及《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作出的修订包括：

- (a) 放宽上文第 2.4(b)(v)段所要求的文件，让投票人／选民在出示其警署报失纸及载有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护照或相类旅行证件的正本后便可领取选票，而无须同时出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纸张本形式的副本；以及
- (b) 更清晰地订明可接受的身分证明文件，即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及人事登记处处长发出的豁免登记证明书。

2.9 修订规例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并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实施。

《2019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

2.10 政府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向立法会提交《2018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以完善选民登记安排及选举程序。该条例草案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及行政长官选举有关的主要修订包括下列各项：

- (a) 提高有关选民登记罪行的最高刑罚及改善选民登记的申索及反对机制；
- (b) 把前任裁判官及已退休的裁判官纳入合资格获委任担任审裁官的人选范围；
- (c) 引入豁免，如第三者（即非相关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在互联网上发布选举广告而招致的选举开支仅为电费及／或上网费，该人可获免除《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下第 23(1)条的刑事责任；
- (d) 澄清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同时以投票人及获授权代表两种身分投票的人士，须一次过获发两张该等选票；
- (e) 理顺行政长官选举的点票流程，订明在点票前先为专用投票站的选票进行点算、记录、核实选票数目并拟备报表，然后在点票前，将该等选票与主投票站最少一个投票箱内的选票混和。待点票完成后，才为主投票站的选票进行点算、记录、核实选票数目并拟备报表的程序；

- (f) 理顺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向库务署署长发出退回或没收选举按金通知的权限，除选举主任外，亦容许助理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发出该等通知；
- (g) 订明如选票上投选的候选人数目超逾须选出的委员人数（就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而言）或多于一名候选人（就有竞逐的行政长官选举而言）、或同时记录“支持”票及“不支持”票（就无竞逐的行政长官选举而言），则该选票会被视为明显无效而不予点算；以及
- (h) 理顺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如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在选举日期前去世或丧失参选资格，其姓名及其他资料会在选票上被划掉并在投票站的当眼位置展示公告，以取代盖印。

2.11 《2018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于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获立法会通过，有关修订亦于宪报刊登当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实施，引称为《2019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

《2019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第2号）条例》

2.12 政府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向立法会提交《2019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以完善选民登记安排及选举程序。该条例草案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及行政长官选举有关的修订包括下列各项：

- (a) 就《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A 条订立的简便渠道（即轻微错漏特定安排），将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及行政长官选举各自可修正的轻微误差数额上限调高至 5,000 元及 50,000 元，方便有关候选人修正有轻微误差或遗漏的选举申报书；
- (b) 就《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2)(b) 条，将候选人须随选举申报书递交载有支出详情的发票及收据的门槛由 100 元提高至 500 元，以助减轻候选人在整个选举中及在准备其选举申报书时的工作量；
- (c) 就《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1A)及 (1B)条，把行政长官选举候选人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由选举结果刊宪后 30 天延长至 60 天，与立法会选举的限期看齐；以及
- (d) 修订候选人可免付邮资投寄的邮件的尺寸和厚度要求，将邮件尺寸的上限修订为 16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并规定邮件的厚度不得超逾 5 毫米。

2.13 《2019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获立法会通过，有关修订于宪报刊登当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实施，引称为《2019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第 2 号）条例》。

《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

2.14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订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各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在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解释》”），说明宣誓是出任《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所列公职人员就职的法定条件和必经程序，并必须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内容要求。《解释》亦明确宣誓人作虚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后从事违反誓言行为，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5 另外，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香港国安法》”）中第六条亦订明，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参选或者就任公职时应当依法签署文件确认或宣誓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16 为准确落实《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和《解释》，以及《香港国安法》中的规定，政府于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向立法会提交《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对相关条例作出修订。该条例草案与行政长官选举有关的修订，包括修订《行政长官选举条例》，以限制曾因拒绝或忽略宣誓而离任或丧失就任相关公职资格的人，或曾因违反誓言或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的人，不得在5年内获提名为行政长官选举候选人。

2.17 《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于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获立法会通过，有关修订于宪报刊登当日（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实施。

《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

2.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及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通过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修改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以完善选举制度。下列各项为该条例草案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及行政长官选举有关的主要修订：

- (a) 重新构建选举委员会的组成及其产生办法、更新选举委员会的职能、引入宣誓要求及相关事宜：
 - (i) 选举委员会委员人数由 1 200 人增至 1 500 人；
 - (ii) 更新现行选举委员会原有的 4 个界别的组成，并新增第五界别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
 - (iii) 更新选举委员会的职能，订明选举委员会委员除了负责提名行政长官选举候选人及选出行政长官外，有资格在立法会选举中提名候选人，并可在立法会选举委员会

界别投票选出 40 名立法会选举委员会界别议员；及

- (iv) 就选举委员会委员引入在就任前宣誓「拥护《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区」的要求，亦加入处理违誓情况的机制，订明曾因拒绝或忽略宣誓而离任或丧失就任相关公职资格的人，或曾因违反誓言或不符合宣誓的法定要求和条件的人，丧失于 5 年内获出任、提名或当选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b) 订定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及相关事宜：

- (i) 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不少于 188 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提名，并在选举委员会的 5 个界别中每个界别取得不少于 15 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提名。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只可提名一名候选人。行政长官将由选举委员会一人一票不记名投票选出，须获得超过 750 张有效选票（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支持”票（如属无竞逐的选举）才能当选，并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及
- (ii) 修订《选举开支最高限额（行政长官选举）规例》，把行政长官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按物价调整并提升至 17,600,000 元；

- (c) 更新成为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及行政长官选举候选人的资格：订明候选人参选资格将由新设立的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作出审查及确认，资审会会综合选举主任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香港国安委”）的意见，决定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对资审会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所作出的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 (d) 修改《选举开支最高限额（选举委员会）令》以反映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改变；
- (e) 在《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中加入新的罪行以禁止任何人在选举期间内藉公开活动煽惑他人不投票、投白票或废票，以及订明任何人故意妨碍或阻止另一人在选举中投票，即属干犯舞弊行为；
- (f) 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及行政长官选举中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并修订《选管会条例》下 4 条附属法例中的相关条文，简述如下：
 - (i) 规定向选民发出选票时，在正式登记册电子文本上作出记录的方法，以涵盖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
 - (ii) 规定正式登记册印刷本（如果曾被使用）须在投票结束时包裹和密封，以及正式登记册（不论为印刷本或电子文本）须在投

票日之后保留最少 6 个月，然后予以销毁；及

- (iii) 订立新的条文，以容许为有关发票程序，实施正式登记册的电子文本；订明正式登记册电子文本的许可用途；赋权选管会可以批准为指定目的而存取正式登记册电子文本（例如技术维护和进行有关发票程序之目的）；以及订明在没有合法权限情况下取览正式登记册电子文本、损毁正式登记册电子文本所载的资料或资讯、或干扰正式登记册电子文本的罪行；

- (g) 优化编制和查阅委员登记册及界别分组投票人登记册的工作：为了维持委员登记册及界别分组投票人登记册的透明度，同时保护委员及投票人的私隐，优化措施包括：
 - (i) 只限在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已登记的传媒机构、政党／政治组织，以及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方可查阅载有连结个人选民姓名及地址资料的选民登记册部分，而只载有团体选民的选民登记册部分，则须提供予公众查阅；

 - (ii) 遮蔽部分委员登记册／投票人登记册上委员／投票人的个人资料；及

(iii) 扩展提交住址证明的要求至所有新选民登记申请；以及

(h) 赋权投票站主任为有需要的选民（包括 70 岁或以上人士、孕妇及因为疾病、损伤、残疾或依赖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够长时间排队，或难以排队的人士）设特别队伍。

2.19 政府于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向立法会提交《2021 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草案》，并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获立法会通过，有关修订大部分于宪报刊登当日（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实施。

《2021年个人资料（私隐）（修订）条例》

2.20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来，社会上发生了大量「起底」（即广泛泄露个人资料）事件，个人资料在网上平台被散布及转载。就此，政府于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向立法会提交《2021 年个人资料（私隐）（修订）条例草案》，将「起底」行为定为刑事罪行。《2021 年个人资料（私隐）（修订）条例草案》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获立法会通过，并于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起实施。

2.21 该修订条例适用于披露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个人资料的「起底」行为。根据修订后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私隐条例》”）第 64(3A)条，如任何人（作为披露者）在未获任何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作为资料当事人）的相关同意下，披露该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而披露者意图或罔顾该项披露是否会（或相

当可能会) 导致该资料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²，该披露者即属犯罪，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被处罚款 100,000 元及监禁 2 年。根据修订后的《私隐条例》第 64(3C)条，如该项披露导致该资料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并同时符合第 64(3A)条的罪行元素，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该披露者最高可被处罚款 1,000,000 元及监禁 5 年。

《紧急情况（选举日期）（第六任行政长官）规例》

2.22 政府于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宣布，鉴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严峻，为确保选举不会为公共卫生带来额外风险，及确保行政长官选举能在公平、公正、公开和安全的情况下进行，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决定将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投票日由原定的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押后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举行。

2.23 为此，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援引《紧急情况规例条例》，制订《紧急规例》，为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指明新的投票日期并中止现有选举程序：

- (a) 撤销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先前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2 条，指明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的投票日期的公告，并为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指明新的投票日期为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经押后的选举」³）。所有选举程序均以新的投票日期为基础；及

² 根据《私隐条例》第 64(6)条，“指明伤害”就某人而言，指 (a) 对该人的滋扰、骚扰、缠扰、威胁或恐吓；(b) 对该人的身体伤害或心理伤害；(c) 导致该人合理地担心其安全或福祉的伤害；或(d) 该人的财产受损。

³ 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举行投票的行政长官选举。

- (b) 撤销总选举事务主任就原投票日（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据《选举程序（行政长官选举）规例》第3条，刊登行政长官选举提名公告，并指定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新的提名期为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至四月十六日。

2.24 自《紧急规例》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计，预定于原投票日举行的行政长官选举即视为「已中止的选举」⁴，就其所作的所有选举事宜（即根据选举法作出的作为，或看来是根据选举法作出的作为，包括提名，以及所递交的提名表格和其他与选举有关的文件），将不再有效（另有规定除外）。选举事务人员（包括选举主任、总选举事务主任）及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除另有规定外，无须再就已中止的选举履行选举法所订的职能。

2.25 然而，即使已中止的选举的选举程序告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中有关选举广告、选举开支及选举申报书的规定亦须继续予以遵从，以确保选举的公平、公正及公开。《紧急规例》规定：

- (a) 选举事务人员和候选人仍须履行责任备妥选举广告文本及相关文件，供公众查阅；及
- (b) 候选人须为已中止的选举提交其选举申报书，以确保有关当局可妥善审查候选人在之前的期间曾否做出任何舞弊或非法行为。

⁴ 即原定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举行投票的行政长官选举。

2.26 《紧急规例》亦列明在计算选举开支总额是否超过法定最高限额时，候选人（或由他人代其）所招致的选举开支将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重新设定」，在先前所招致的选举开支将不会计算在经押后的选举的选举开支当中。凡在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前曾公开宣布有意在已中止的选举中参选的人士，均不会因作出该项公开宣布而被视为经押后的选举的候选人。

2.27 《紧急规例》于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并于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

第二节 — 选举指引

2.28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6(1)(a)条，选管会获赋权发出选举指引，以便进行及监督选举。发出选举指引的目的旨在确保所有公共选举在公平、公开及诚实的情况下进行。每次举行公共选举之前，选管会都会更新选举指引。更新工作会以现行的选举指引作基础，就选举法例的变动和过往选举所得的经验作出修订。选举指引并非法例，它涵盖以下两个层面：（一）以简单语言阐述现行选举法例条文，以提醒候选人及其他相关人士选举法例的规定和要求；以及（二）就法例未有涵盖而与选举有关的活动，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则，订立行为守则。

2.29 选管会就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和行政长官选举都有发出选举指引。虽然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6(2)条，选管会须就选举指引咨询公众人士，但如果选管会认为由于有迫切需要发出有关指引，以致进行相关咨询并非切实可行，则属例外。选管

会是次没有就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指引进行公众咨询，主要是由于《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刚于二零二一年五月底通过，选管会及选举事务处须依照经修订的选举法例，筹备及安排进行3场大型选举，即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立法会换届选举和行政长官选举，时间紧迫；加上是次有关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指引主要是因应《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而作出改动，而该修订条例已经过立法会讨论和通过，所以选管会认为无须就该指引进行公众咨询。就行政长官选举而言，是次有关行政长官选举的指引的改动主要是因应选举条例修订和与其他选举活动指引看齐，有鉴于选举条例的修订已经过立法会讨论和通过，而予以看齐的其他选举活动指引亦已进行公众咨询，所以选管会认为无须就行政长官选举指引进行公众咨询。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

2.30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于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发布，适用于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及其后的补选。指引以二零一六年九月发出的版本为基础，反映本章所述就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法例所作出的修订，其中包括《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对选举委员会组成及产生办法改动而作的修订。是次指引的更新亦参考了二零一九年九月发布的《区议会选举活动指引》、二零二零年六月发布的《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以及以往选举的运作经验。

2.31 与二零一六年九月发布的指引比较，最新的指引的主要修订包括：

(I) *因应选举法例的修订而作出的修订*

- (a) 更新选举委员会的职能，列明选举委员会除了提名行政长官选举候选人及选出行政长官外，亦负责选出 40 名立法会议员及提名立法会选举候选人；
- (b) 更新选举委员会的组成及其产生办法，并详细列明每个界别分组的席位分布及产生方法；
- (c) 说明就二零二一年而言，选举委员会须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组成，任期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完结；
- (d) 列明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 (e) 列明某人将被视为已辞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的情况；
- (f) 说明若立法会当届任期完结日与选举委员会的组成日或为选举委员会进行补选而发出临时委员登记册的日期相隔多于 12 个月，则须就新一届立法会换届选举安排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及／或补充提名，以填补席位空缺；
- (g) 列明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的登记安排；

- (h) 列明就二零二一年「特别选民登记安排」和二零二二年及以后选民登记周期的恒常安排下与登记有关的重要日子；
- (i) 更新登记为投票人的资格；
- (j) 列明委任、更换／代替某团体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的决定，只可由该团体投票人的管治单位（不论其名称为何）作出；
- (k) 订明个人投票人及团体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在申请更改其主要住址时，须就该申请地址提供证明文件，以及订明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仍未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的个人（包括投票人申请人及团体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须在递交地方选区新登记申请时，同时提交证明文件，证明该申请所述的地址是申请人的主要住址；
- (l) 列明个人或团体申请在界别分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上登记的限期；
- (m) 更新提交更改登记资料申请的限期；
- (n) 列出在投票人登记中明知或罔顾后果地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的罚款及监禁刑期；
- (o) 更新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取消登记名单及正式投票人登记册的发表日期；

- (p) 列明载有个人投票人记项的界别分组投票人登记册将只供指明的人查阅。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在供查阅的个人投票人登记册上，将只显示个人投票人姓名的第一个中文字（如该人的姓名以中文载入）或第一个单字（如该人的姓名以英文载入）以及其主要住址。至于只载有团体投票人记项的投票人登记册，则显示该团体的整个名称及该团体的获授权代表的姓名（全名）；
- (q) 更新公众人士就临时投票人登记册的记项提交反对或申索通知书的限期；
- (r) 列明反对人或申索人须提供充分资料，令审裁官知悉该项反对或申索的理由，以及反对人或申索人如不出席聆讯，审裁官可驳回有关反对或申索。然而，就二零二一年临时投票人登记册提出的申索和反对个案而言，在特别安排下，审裁官会不经聆讯，而只是根据书面陈词，作出有关申索和反对个案的裁决；
- (s) 更新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获提名人资格的情况；
- (t) 订明所有候选人／获提名人必须在提名表格中作出一项声明，示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否则其提名无效；
- (u) 就经指定团体提名产生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列明提名时间及方法；

- (v) 说明提名顾问委员会不获授权就关乎候选人／获提名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而作出的声明及候选人缴存按金的事宜提供意见，候选人／获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最终由资审会作出决定；
- (w) 说明资审会的组成及其负责审查并确认候选人的资格。资审会可要求选举主任提供意见，亦可以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作出决定。对资审会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所作出的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此外，亦更新了决定提名是否有效及公布有效提名的程序；
- (x) 列明总选举事务主任可藉书面规定政府资助的学校或机构／组织／团体所占用的建筑物的业主或占用人提供该处所用作投票站或点票站。任何人如没有遵从，须缴付 50,000 元罚款；
- (y) 列明投票站在不同情况下的发出选票程序。就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而言，为了确保纪录准确，投票人可在发选过程中从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显示屏观察其姓名、部分身份证号码和获发的选票种类；
- (z) 列明为关顾有需要的投票人（包括年满 70 岁或以上的人士、孕妇或因为疾病、损伤、残疾或依赖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够长时间排队或难以排队的人士），投票站主任可为有需要人士作出特别排

队安排，以及列明因应不同的发出选票方式作出的实际安排；

- (aa) 列出投票人领取选票时应出示的身分证明文件；
- (bb) 更新无效选票类别，列明如选票上所选取的候选人人数，超逾须在选举中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席位数目，属无效选票；
- (cc) 列明在进行点票时，问题选票须分开放置及送交选举主任，让选举主任决定有关的选票应否点算；
- (dd) 列明选管会在选举登记主任发表选举委员会临时委员登记册后，当确定为代表某界别分组的委员数目少于配予该界别分组的委员席位数目时，安排举行补充提名或界别分组补选（视属何情况而定），以填补席位空缺；
- (ee) 列明如任何人认为某名获宣布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获提名人，因在登记程序方面，出现处理失误，他／她可以书面申述的方式提出上诉，反对将该名获提名人宣布为选举委员会委员，以及在暂行委员登记册或正式委员登记册的登记；
- (ff) 列明就当然委员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登记提出上诉的理由及程序；
- (gg) 列明如有人（非候选人亦非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在互联网上发布选举广告而招致的选举开支只

属电费及／或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该人可获豁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3(1)条的刑事责任；

- (hh) 列明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发布的文件如载有该候选人以选举委员会委员身分所做工作的详细资料，则该文件亦属选举广告；
- (ii) 反映候选人用免费邮递寄发选举邮件的新技术性规定；
- (jj) 列明候选人因应界别分组的登记投票人数目可招致的选举开支限额；
- (kk) 反映候选人须随选举申报书提交载有支出详情的发票及收据的门槛；
- (ll) 反映候选人可修正有轻微错漏的选举申报书的宽免限额；
- (mm) 列明任何人在选举期间内藉公开活动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即属非法行为，并列明“公开活动”所包括的活动；以及
- (nn) 列明任何人如以欺骗手段而诱使他人（或令他人诱使第三者）在选举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即属舞弊行为。另外，任何人如故意妨碍或阻止另一人（或令另一人妨碍或阻止第三者）在选举中投票，同属舞弊行为。

此外，任何人协助、教唆、煽惑或意图干犯该等罪行，亦属违法。

(II) 与其他选举指引看齐而作出的修订

- (a) 列明为了让前往投票的投票站工作人员可尽快返回工作岗位为投票人服务，如投票站工作人员到达获编配的投票站外时有排队人龙，他们向该投票站的工作人员出示其所属投票站工作人员工作证明后，可获准进入站内优先排队轮候领取选票及投票；
- (b) 列明就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个别投票站的投票或点票站的点票，如须押后进行所订下的条文；
- (c) 调整候选人于投票日后上载选举广告的修正资料的期限；
- (d) 说明获发牌的广播机构以及印刷传媒在制作和发布与选举有关的节目及报道时，必须遵守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的规定。选管会在衡量传媒是否有违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时，可以该传媒在选举期间的整体报道方式及情况作考虑；
- (e) 指明仅就竞选广播、传媒报道及选举论坛要求以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对待候选人而言，“候选人”的定义是指其候选人提名表格已被选举主任接收的人士；

- (f) 提醒候选人严禁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拉票活动，并明确列出法定要求，严禁在禁止拉票区的建筑物内，位处街道的楼层进行任何拉票活动；
- (g) 提醒候选人如有在公共服务车辆的车窗或车身上展示选举广告，而该些车辆将于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区内，候选人应安排在投票日之前移除有关选举广告；
- (h) 提醒有意参选的人士，须注意在选举法例中“候选人”的定义包括在选举的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人。并就某一项开支是否已经构成选举开支，引述法庭曾就一宗相关案例提出的论点；
- (i) 提醒候选人须按照《私隐条例》的规定处理其支持者的个人资料；以及
- (j) 就候选人利用网上平台发布选举广告及直播竞选活动时，在事先取得支持者同意书的法例要求方面，给予清晰指引。

(III) 就新的选举安排和程序而作出的修订

- (a) 说明会在点票站列明供公众人士及传媒进入观看点票过程的范围可容纳的人数上限，以及为备存资料作纪录用途，点票站内会装设闭路电视，摄录点票站的实际情况。

(IV) 进一步阐述指引的内容而作出的修订

- (a) 就登记为个人投票人或被委任为团体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的资格而言，说明在判断某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时，需考虑多个元素及个别个案的具体情况；
- (b) 提醒候选人如声称是“独立候选人”或“无党派候选人”（或其他类似称谓），须确保有关陈述有事实根据。候选人如对自己在提名表格及候选人简介就政治联系应提供的资料有任何疑问，宜先征询独立法律意见。此外，如候选人在与选举有关的文件中作出涉及政治联系的虚假陈述，即属犯罪；
- (c) 提醒候选人在发布选举广告时需确保选举广告内容有事实根据，免招争议以及法律诉讼；
- (d) 就有关选举广告规定的宽免，提醒候选人法庭过往有关的裁决。法庭认为若申请人未能重视其须依法提交选举申报书的责任，法庭需要有很好的理由才能作出宽免的命令，而在考虑是否作出该项命令时，亦应顾及选举法例的公正性，并采用一致的标准；
- (e) 提醒候选人在投票人登记册或该册摘录上所载的任何个别人士的资料只可使用于选举法例规定的相关用途，滥用或不当使用该些资料，或把

该些资料用于其他目的，或因披露该些资料而令有关投票人蒙受心理伤害，均属违法；

- (f) 提醒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不可收集及保留有关投票人身分的任何个人资料；
- (g) 提醒候选人如没有按照规定提交选举申报书，除了可被处罚款及监禁外，与被裁定作出非法行为的人一样，亦须承受丧失资格的惩罚；
- (h) 提醒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应避免涉及任何可能被视为会影响他人投票意向的金钱轆轳，亦应避免作出一些可能被视为贿选的行为；以及
- (i) 提醒候选人在发放其选举广告之前，须已经取得支持者的书面同意，将他们的姓名纳入选举广告内作为其支持者。另外，要符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7(1A)条下有关书面同意的规定，支持者的同意须载于一份单一文件上，清晰表达支持者同意候选人把其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选举广告。每一项支持同意，不论由多少人签署，都须载于一份单一文件上，而不能以数份书信、文件或一连串通讯信息并合而成。

(V) 纳入其他政府部门／机构提出的建议而作出的修订

- (a) 转载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私隐公署”)发出的《给候选人、政府部门、民意调查组织及公众人士的选举活动指引》的最新版本，说明在进行

可能涉及个人资料的收集及使用的竞选活动时，应如何遵守《私隐条例》的规定。

2.32 选管会于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发布指引，并就此发出新闻稿通知公众。该指引于同日上载至选管会网站，并在各区民政咨询中心及选举事务处供市民查阅。

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

2.33 就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选管会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发出了《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该指引以二零一六年十月发出的版本为基础，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修订主要有 3 个类别：第一类是反映相关选举法例的修订，主要是于二零二一年三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修订《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后，立法会在同年五月通过的《2021 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第二类是与其他选举指引看齐而作出的改动；第三类是说明新的选举安排和程序。

2.34 与二零一六年十月发布的《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比较，指引的主要改动包括：

(I) 因应选举法例的修订而作出的改动

- (a) 更新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委员提名的数目及当选行政长官须获得的选票数目；
- (b) 说明就二零二一年所选出的新一届选举委员会而言，其任期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此外，亦更新选举委员会的组成；

- (c) 列明选举委员会委员丧失在行政长官选举中提名候选人及投票的资格的情况；
- (d) 更新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的情况，列明任何人如在提名日期前的5年内，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违反指明誓言，或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即丧失在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
- (e) 列明行政长官选举提名表格必须由不少于188名选举委员会委员作出，其中须包括在5个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中，每个界别取得不少于15名委员的提名；
- (f) 说明资审会的组成及其负责审查并确认行政长官候选人的资格。资审会可要求选举主任提供意见，亦可以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作出决定。对资审会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所作出的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此外，亦列明了资审会可决定提名无效的情况及公布有效提名的程序；
- (g) 更新有竞逐与无竞逐的选举的投票制度，列明如候选人取得超过750张有效选票（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支持”票（如属无竞逐的选举），即在选举中当选；

- (h) 列明投票站在不同情况下的发出选票程序。就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而言，为了确保纪录准确，选民可在发选过程中从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显示屏观察其姓名和部分身分证号码；
- (i) 列出选民领取选票时须出示的身分证明文件；
- (j) 更新无效选票类别，列明如选票上记录的投票是投予多于一名候选人（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同时记录“支持”票及“不支持”票（如属无竞逐的选举），属无效选票；
- (k) 列明就行政长官选举的投票或点票的延迟或押后所订下的条文；
- (l) 更新可就行政长官选举提出选举呈请的人士；
- (m) 列明如有人（非候选人亦非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在互联网上发布选举广告而招致的选举开支只属电费及／或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该人将获豁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3)(1)条的相关刑事责任；
- (n) 列明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发布的文件，如载有该候选人以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立法会议员；区议会议员；乡议局议员；乡事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或执行委员会委员或乡郊代表身分所做工作的详细资料，则该文件属选举广告；

- (o) 列明候选人用免费邮递寄发选举邮件的新技术性规定；
- (p) 更新行政长官候选人可招致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 (q) 更新行政长官候选人将选举申报书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的限期、候选人须随选举申报书提交载有支出详情的发票及收据的门槛，及候选人可修正有轻微错漏的选举申报书的宽免限额；
- (r) 列明任何人在选举期间内藉公开活动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即属非法行为，并列明“公开活动”所包括的活动；以及
- (s) 列明任何人如以欺骗手段而诱使他人（或令他人诱使第三者）在选举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即属舞弊行为。另外，任何人如故意妨碍或阻止另一人（或令另一人妨碍或阻止第三者）在选举中投票，同属舞弊行为。此外，任何人协助、教唆、煽惑或意图干犯该等罪行，亦属违法。

(II) 与其他选举指引看齐而作出的修订

- (a) 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而言，说明根据相关案例，法庭在判断某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时需考虑多个元素及个别个案的具体情况；

- (b) 提醒候选人在发布选举广告时需确保选举广告内容有事实根据，免招争议以及法律诉讼；
- (c) 提醒任何人如因为任何并非不真诚所致的原因而需要超出选举开支上限，应在招致有关超出的选举开支前，咨询独立的法律意见以确定是否符合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1 条申请宽免命令的法例要求；
- (d) 调整候选人于投票日后上载选举广告的修正资料的期限；
- (e) 就有关选举广告规定的宽免，提醒候选人法庭过往有关的裁决。法庭认为若申请人未能重视其须依法提交选举申报书的责任，法庭需要有很好的理由才能作出宽免的命令，而在考虑是否作出该项命令时，亦应顾及选举法例的公正性，并采用一致的标准；
- (f) 就任何展示候选人肖像及／或姓名的实体商业广告，提醒候选人有关商业广告可能会为他／她带来额外的宣传。为避免获得此类不公平的宣传，该候选人应尽最大努力要求有关的负责人，在其表明有意参选后或选举期内，不要展示有关广告；
- (g) 转载私隐公署发出的最新指引，提醒候选人在进行可能涉及个人资料的收集及使用的竞选活动时，须遵守《私隐条例》的规定；

- (h) 提醒候选人为避免载有选举邮件的电邮因被误侦测为滥发电邮而被电邮系统堵截，可在向选民集体发送选举邮件前，先了解电邮服务供应商的有关发送集体电邮的数目上限，及如有需要，可考虑先向电邮服务供应商申请提高其电邮帐户每天可以发送的邮件数目；
- (i) 提醒候选人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或该册摘录上所载的任何个别人士的资料只可使用于选举法例规定的相关用途，滥用或不当使用该些资料，或把该些资料用于其他目的，或在未获资料当事人同意而披露其个人资料，并意图或罔顾该项披露是否会（或相当可能会）导致该资料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均属违法；
- (j) 就与选举聚会有关的款待，说明若候选人举行的选举聚会涉及食物及饮料的享用，而有关费用由参加者分担而没有意图影响参加者的投票意向，则可能不属于《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2 条的规管范围。然而，由于选举聚会是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每名参加者所支付的费用应视作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并就此提醒候选人应遵守相关的法例要求；
- (k) 提醒获发牌的广播机构及印刷传媒在制作和发布与选举有关的节目及报道时，必须以公平及平

等对待的原则对待候选人。而就此要求而言，亦说明“候选人”的定义是指其候选人提名表格已被选举主任接收的人士；

- (l) 提醒任何有意在选举中参选的人士为审慎起见，应在被提名为候选人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之前，拆除先前已发布的宣传物品，尤其是在公众地方或楼宇内的公用地方所展示载有其姓名或相片的海报或横额，意图促使其在该选举中当选，这些宣传物品都可被视作选举广告；
- (m) 提醒候选人严禁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任何拉票活动。如候选人在公共服务车辆的车窗或车身上展示选举广告，而该些车辆将于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区内，候选人应安排移除有关选举广告；
- (n) 提醒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如申请机构、负责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拟议票站调查的进行可能令选管会的角色出现尴尬情况，或拟议票站调查可能会影响投票站运作或引起混乱、影响公众对选举公信力的观感、构成公众秩序或公共卫生方面的疑虑等，申请通常不会获批准。亦提醒相关人士或机构不可收集及保留有关选民的任何个人资料。此外，获选管会批准的票站调查的结果在任何情况下不能用作选举工程；
- (o) 提醒有意参选的人士，须注意在选举法例中“候选人”的定义包括在选举的提名期结束前的任

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人，并就某一项开支是否已经构成选举开支，引述法庭曾就一宗相关案例提出的论点；

- (p) 提醒候选人如没有按照规定提交选举申报书，除了可被处罚款及监禁外，与被裁定作出非法行为的人一样，亦须承受丧失资格的惩罚；
- (q) 提醒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应避免涉及任何可能被视为会影响他人投票意向的金钱轆轳，亦应避免作出一些可能被视为贿选的行为；
- (r) 提醒候选人在发放其选举广告之前，须已经取得支持者的书面同意，将他们的姓名纳入选举广告内作为其支持者。另外，要符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1A)条下有关书面同意的规定，支持者的同意须载于一份单一文件上，清晰表达支持者同意候选人把其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选举广告。每一项支持同意，不论由多少人签署，都须载于一份单一文件上，而不能以数份书信、文件或一连串通讯信息并合而成；以及
- (s) 提醒候选人须按照《私隐条例》的规定处理其支持者的个人资料，以及于利用网上平台发布选举广告及直播竞选活动时，须在事先取得支持者的同意书。

(III) 说明新的选举安排和程序而作出的改动

- (a) 就有竞逐的选举，列明若须进行第二轮投票的投票时间；
- (b) 列明到发票柜枱领取选票的实际安排会因应不同的发出选票方式而有所不同；以及
- (c) 说明选举主任会在点票站外张贴通告，显示在公众范围内可容纳的入场人数上限，以及为备存资料作纪录用途，点票站内会装设闭路电视，摄录点票站的实际情况。

2.35 选管会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发布指引，并就此发出新闻稿通知公众。该指引于同日上载至选管会网站，并在各区民政咨询中心和选举事务处供市民查阅。

2.36 一如过往的行政长官选举，选管会设立咨询服务，供候选人、还未呈交提名表格但已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人士及其选举代理人就有关《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的诠释或实施，向选管会作出书面查询。然而，这项服务并不涵盖指引内有关《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部分。由于该条例由廉政公署负责执行，该方面的事应由该署直接处理。有关咨询服务的事宜载于《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第一章。

2.37 这项咨询服务在经押后的选举投票日前最后一个工作天（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通常办公时间结束时停止，并无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使用这项咨询服务。